

## 隨時查驗案件編碼原則

- 一、隨時查驗申請書受理編碼號共十四碼，第一、二碼為隨時查驗代碼；第三~七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；第八、九碼為受理申請時之西元年後二碼；第十~十二碼為報驗義務人當年度申請案件流水號；第十三碼~第十四碼為申請類別，00 為新申請案、AA 為變更申請案，編碼範例為 RI-30001-00-001-00。
- 二、隨時查驗生產廠場編號共十二碼，第一~三碼為隨時查驗生產廠場代碼；第四~八碼為報驗義務人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；第九~十一碼為報驗義務人申請之生產廠場編碼，以申請順序依序編列；第十二碼為生產廠場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，編碼範例為 RIF-30001-001-3。
- 三、同一生產廠場接受不同報驗義務人委託時，依報驗義務人不同而有不同編號以示區隔。
- 四、隨時查驗取樣樣品編號共二十碼，第一~三碼為隨時查驗取樣樣品代碼；第四~十二碼同取樣之生產廠場第四~十二碼；第十三及十四碼為取樣時西元年後二碼；第十五及十六碼為取樣月份；第十七及十八碼為取樣日；第十九及二十碼為樣品流水號。依報驗義務人提供之地點取樣時，則第九~十一碼為 000，第十二碼為取樣地點所在地檢驗機關代碼，編碼範例為 RIS-30001-000-3-000101-01。
- 五、第二點及第四點檢驗機關代碼：1表花蓮分局、2表基隆分局、3表本局、4表新竹分局、5表台中分局、6表台南分局、7表高雄分局。